

# 臺中市東區區公所

## 中低收入老人修繕住屋補助 一次告知單

### 一、申請人資格

設籍且實際居住臺中市六個月以上且年滿六十五歲之低收入或中低收入老人。

### 二、補助內容

(一) 補助以改善老人現居住宅設施為限，以提升居住安全與品質。

(二) 每人自核定日起 3 年內，補助總額最高新臺幣 10 萬元；同一補助項目 3 年內不得重複申請。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

1、同戶同一補助項目 3 年內重複申請。

2、已接受政府居家無障礙設施設備補助，且仍在使用年限內。

3、已接受本局辦理之中低收入老人住宅改善補助，且補助項目仍在使用年限內。

4、未經核准即自行修繕者。但經查有特殊原因者，不在此限。

#### ※補助項目

1、屋頂（瓦）防水、排水。

5、門窗、床鋪、櫥櫃之修補汰換。

2、室內給水、排水等設施及壁癌處理。

6、防滑措施。

3、地面（磚）、牆壁、樓梯(扶手)之修補。

7、住屋安全扶手設施或住宅安全輔助器具等。

4、衛浴、廚房無障礙設施改善工程。

8、其他居家無障礙設施。

### 三、應備文件

1、申請表                       2、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印章                       3、施工前照片

申請第四條第一款至第五款項目者，應檢附：		申請第四條第六款至第八款項目者，應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4、	1、建築物所有權證明文件（如所有權狀影本、建物登記謄本等）。	<input type="checkbox"/> 4、	1、治療師評估報告或社會局委託單位訪視評估報告。
	無使用執照者，得檢附下列文件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5、	2、輔助器具或無障礙設施估價單（含稅）。
<input type="checkbox"/> 4-1	(1) 建築執照或建物登記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4-2	(2) 戶口遷入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4-3	(3) 完納稅捐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4-4	(4) 水電費繳納收據。		
<input type="checkbox"/> 5、	2、公共安全自負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6、	3、非所有權人申請者，檢附所有權人修繕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7、	4、修繕估價單（含稅）。		

#### 四、作業流程

備妥文件並填寫申請表 → 區公所受理審查 → 核定後函知申請人。

#### 五、辦理期限

#### 六、詳細規定

申請表單及詳細規定可至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網站 (<http://www.society.taichung.gov.tw/>)查看，首頁 > 社會福利總覽 > 老人 > 老人福利。

洽詢單位：臺中市東區區公所

聯絡電話：(04)22151988

服務地址：臺中市東區長福路 245 號